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8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连柱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或简称“老股转让”）；
- （二）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三）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5%，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7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2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四） 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五）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2,025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 （六）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全体股东按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
- （七） 公司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调整老股转让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
- （八）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

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老股转让的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十)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十一)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 (十二)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十三)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

赞成：8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 (一)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二) 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三)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四)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

- 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 (五)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 (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 (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修改《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八)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 (九)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 (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

赞成：8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一) 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以下 5 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
1.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40.75 万元	82,340.75 万元
2.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732.80 万元	66,732.80 万元
3.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营销 O2O 推广平台项目	20,780.14 万元	20,780.14 万元
4.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居电商华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11,078.31 万元	11,078.31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	70,000.00 万元
合计	-	250,932.00 万元	250,932.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5 个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

赞成: 8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赞成: 8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 8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8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8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8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8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8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8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 8100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 8100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 8100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反对: 0 股。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各股东确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形；在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李钜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76,140,8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回避表决 4,859,186 股。

十六、《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同意《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8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万股；反对：0 万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8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0 股；反对：0 股。

十八、审议《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的议案》

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保护投资者尤其广大中小投资者的需要，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承诺事项，则：（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

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以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表决结果：

赞成：81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万股；
反对：0万股。

十九、《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1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万股；
反对：0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字:

1. 李连柱: 李连柱

2. 周淑毅: 周淑毅

3. 彭劲雄: 彭劲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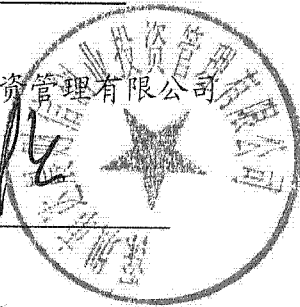
4. 吴璟: 吴璟

5. 李钜波: 李钜波

6. 付建平: 付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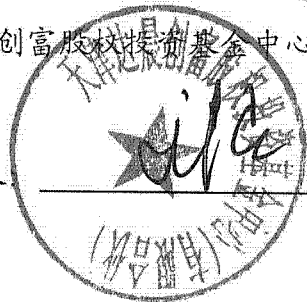
7.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钜波



8.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李钜波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